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請人 黃耀庭  
相對人 榮霖實業有限公司  
關係人 邱英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邱英豪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，  
聯絡電話：（00）0000000）擔任相對人榮霖實業有限公司依借  
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第三人陳雪鳳之繼承人全體就坐落桃園  
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及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辦  
理繼承登記，並將該等土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之訴訟程序之相對  
人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購買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  
段水尾小段11之7、11之25、13之12、13之13、13之14、13  
之16、13之17地號土地及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  
土地，均借名登記於第三人陳雪鳳名下，嗣前揭坐落桃園市  
○○區○○○段水尾小段之各筆土地，因區段徵收而領回抵  
價地即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，仍借名登記於  
陳雪鳳名下。嗣陳雪鳳於民國109年6月5日死亡，依約應  
將借名登記之土地返還予相對人，惟第三人即陳雪鳳之繼承  
人黃世明否認借名登記關係之存在，相對人有對陳雪鳳之全  
體繼承人訴請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○○○區  
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將該等土地移轉登記  
予相對人之必要，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耀庭及其餘股東  
均為陳雪鳳之繼承人，均無法代理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有為  
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  
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  
特別代理人，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；又強制執

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訴訟繫屬前，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不動產借名登記確認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，足認相對人沒有法定代理人能在聲請人所稱訴訟程序代為訴訟行為，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的必要，本件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經徵詢結果，邱英豪律師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，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選任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 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鄧 竹 君